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发〔2026〕18号

关于调整区数据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经开区、苏相合作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管委会，度假区管理办（阳澄湖镇政府），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，区各直属公司：

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，做好审批和监管的衔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将区数据局承担的“教师资格认定”等8个事项划转至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划转事项清单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划转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类型	事项名称	划转后实施单位	备注
1	行政许可	教师资格认定（初级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）	区教育局	
2	行政许可	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定	区民政局	
3	其他行政权力	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的命名、更名的备案	区民政局	
4	其他行政权力	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	区民政局	
5	行政许可	水产苗种产地检疫	区农业农村局	
6	行政许可	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	区农业农村局	
7	行政许可	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	区农业农村局	
8	行政许可	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	区农业农村局	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3日印发